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綠泉造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增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棟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9,3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萬4,756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